# 2024年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模板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12-10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村发展壮大集体经...*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全街道村集体经济，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根据县委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站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农村科学发展，加快建设生态、美丽、健康、幸福新。

坚持“村级主体、因地制宜、培植典型、整体联动、部门配合”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大力实施街道“一村一品”示范工程，确保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自然村实现翻番，2024年5万元以下自然村“一村一策”推进措施取得实效。

（一）土地经营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土地出租、土地互换、宅基住房、土地入股、股份合作等方式，实现土地向企业流转、向种植大户流转，实现村集体和农民收入双增收。在充分保障群众利益基础上，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提供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于村级组织的集体收入。同时，将整平后的沟、路、渠等新增土地的收益，全部划归村集体支配。通过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等方式，采取企业+基地带动型、“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带动型、园区经济带动型等多种模式，加快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

（二）资源开发型。探索发展“边角经济”，对村里的路坎沟边、闲置荒片、房前屋后边角的集体闲散土地资源，通过统一收回、分户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发展种植产业或经营项目，实现参与各方共建共赢。

（三）资产运营型。对闲置土地、院落、厂房等集体资产，采取合理流转、承包租赁等形式，通过收取一定的承包费，增加村级积累。利用村级组织闲置的办公场所，创建农村综合服务组织，在出租房屋和为民服务中，为村集体创造一定的积累。

（四）有偿服务型。依托村集体兴办村级服务组织，如劳务输出组织、各种便民服务代理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把一家一户难以完成的农技推广、农田改造、机械耕作、产品销售等，由村级服务组织统一起来实施，在实行集约化规模经营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有偿服务，增加集体收入。

（五）项目开发型。村集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建厂房、商业用房或市场基础设施，通过对外租赁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引进项目，通过利润分成等增加集体收入。

（六）培植主导产业。鼓励村级组织创办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培植苗木、蔬菜、果树等特色种植项目，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收结合起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

（七）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型。在充分征求村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将村集体财产投资或理财，实现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

（八）借力扶贫项目。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在扶贫资金使用上，优先安排对集体经济收入有作用的产业项目，重点培育村级组织经济发展项目，实现贫困户脱贫与村集体增收共赢。

（九）其他方式。村集体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在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探索适合本村的其他增收方式。

（一）调查研究，找准门路。抽调人员，组建工作组，采取进村入户、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逐村调研，摸清底数，查实家底。对2024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自然村和2024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自然村分别建立工作台账。通过调研，详细了解各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全面总结发展好的经验做法，分析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寻求加快发展的对策路子，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门路。

（二）迅速行动，认真实施。一要科学制定方案。结合村情民情，坚持因地制宜，逐村开展可行性论证，鼓励引导各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细化目标任务，将各项任务分步排出时间表，分人明确责任，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人负责把关。各网格书记要切实负起“带头人”的责任，按照制定的目标要求逐项抓好落实。二要抓好工作指导。对有项目、发展好的村，要突出提档升级，加强规范管理;对无项目的薄弱村，要帮助村“两委”找路子、跑项目、抓发展，找出一条符合本村实际情况的发展道路。三要加强协调沟通。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政策，多渠道争取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对上级帮扶的资金要专款专用，全力培植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与壮大。

（三）总结表彰，完善机制。在全街道经济工作会议上，街道党委、政府对村级集体经济十强村和村级集体经济增速快的前十名村进行奖励。另外，通过召开现场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好思路、好项目、好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整体推进全街道村级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街道党委成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全街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各办事处党总支书记要对这项工作亲自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各部门要紧密协作，相互配合，履行职责，积极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信息支持，帮助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三）严格考评，强化督办。街道党委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千分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针对2024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自然村，于2024年年底实现收入翻番，对2024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自然村，2024年底集体收入明显提高，确保“一村一策”推进扎实有效。督查办要对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进行经常性地跟踪检查督办，实行每月通报、季度检查、年底考核。

村委如何壮大集体经济

村集体实施方案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二**

农经站：

按照《关于实行全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进度报告制度的通知》（平农改办字〔\*\*〕7号）要求，现将清产核资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成立方案制定情况

按照区、市、县关于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我镇积极组织、立刻行动，结合我镇实际印发《宝丰镇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成立宝丰镇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和宝丰镇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各村分别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核实小组和评估处置小组。

（二）宣传及培训情况

为提高干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我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其中，参加区农牧厅培训两人、市农牧局培训9人、县农经站培训11人，我镇组织培训两次，共27人参加。为更好的宣传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重大意义，我镇多次召开相关会议宣传动员并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村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宣传栏等方式积极宣传。

二、清产核资开展情况

以确权数据为依据，以卫星地图为参照，采取实地测量的方式完成全村资源性资产的清查；

镇财经所结合“三资”平台和账本、报表、银行对账单等，完成各村银行存款和账面现金的清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镇工作小组将依据各村、各队卫星地图和各村上报的资源性资产清查底册对所有资源性资产逐笔核实，详细分类，确保清查的准确性和彻底性，为资产评估做好准备。同时，镇村联合对债权债务进行逐笔清查核实，明确债权关系和形成原因。对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帐实对照，逐笔盘点，为固定资产清理做好准备。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三**

按照中组部、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4〕18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推荐2024年度重点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嘎查村的通知》（内组笺字〔2024〕4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乌党办发〔2024〕5号），为巩固扩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提升质量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富民党建”为统领，坚持“因势利导、多点突破”原则，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扶持力度，创新经营机制，拓宽发展路径，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促进乡村振兴、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保障。

20xx年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持续稳定增长，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全部“清零”，且每个乡镇至少有1个村收入超30万元。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力争每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经营性收益超2万元。集体经济“多元扶持”机制常态化和长效化，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一）坚持组织引领。强化村级党组织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的政治引领功能，自觉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谋划，周密组织，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

（二）坚持因村施策。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特色优势，有针对性地采取一村一策、多村一策等多种有效举措，推动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多方帮扶。涉农涉牧单位、包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在惠农政策落实、项目建设、人才支撑、技术支持、教育培训、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帮扶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坚持长效稳固。健全完善薄弱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机制，努力提升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做到消除一个稳固一个，确保“消薄”不“返薄”、发展不停步。

认真落实上级和县委、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集聚工作力量，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用好专项扶持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合理、安全地使用好中央、自治区、市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我县安排的1000万元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尽力发挥好撬动效益。

（二）建好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对“十三五”时期建成的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已投入运营的要加强监管，未投入运营的要加紧协调，尽早并网运营，形成有效收益。

（三）建好用好扶贫项目库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继续加大扶贫项目库的建设工作，特别是对集体经济项目中的产业扶贫项目给予大力支持，鼓励行政村大力发展经营性项目和产业项目。

（四）集中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集体经济。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集中支持曹碾满族乡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五）有效落实金融政策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扶贫贷款产品、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等，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优惠、优质的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降低集体经济的经营风险。

（六）推广农村电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强化农村电商平台，构建三级电商服务网络，逐步提高三级电商服务网络利用率，扩大当地特色产品的网络销售量，增加村集体收入。

（七）强化技能培训支持集体经济发展。把技能培训作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手段，对有就业培训意愿的农民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夯实集体经济人才基础。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实体给予一定额度的贴息贷款，壮大其发展实力。

（一）压实主体责任。发挥县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乡镇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结合本乡镇实际，科学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全力抓好组织实施。同时，建立县级领导包联指导制度，对各重点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协调推动，确保质量效益。

(二）增强工作合力。发改、财政、扶贫、农牧、林草、金融、人社、自然资源、水利、税务、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结合要各自行业特点，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给予政策和项目支持。各包扶单位也要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加大对所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确保2024年底前实现工作目标。

（三）规范“三资”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管用的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三资”台账，对村集体“三资”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

（四）强化考评督导。县委、政府把此项工作列入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严格考评。同时，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乡镇党委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思路，按照市农委等11部门《关于全面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12号）和\*\*区关于印发《\*\*区全面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成武产改领办发〔\*\*〕1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就开展全面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xx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切实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家底，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按期汇交。

三、工作重点

（一）成立工作指导小组

1.成立街道工作指导小组。街道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社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具体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2.成立社区工作小组。成立由社区两委成员、议事会、监事会、委派会计、民主理财成员、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区域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社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步骤、清查范围、时间安排等内容，确保清产核资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社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于\*\*年6月20日前报街道工作指导小组。

（三）开展宣传动员。各社区要高度重视清产核资工作，及时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充分调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发放政策汇编手册、新媒体、宣传海报、公示栏等方式，用群众听得明白的语言、看了清楚的典型，解读好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动员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清产核资工作。宣传动员工作要在6月20日前完成。

（四）清查核实资产

1.按照《\*\*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要求，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以\*\*年12月31日为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充分利用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登记成果、已有的清产核资成果等，根据增减情况对现有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确保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

2.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各社区分别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明细01—20）。财务科负责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汇总01）的汇总填报工作，校验核对数据。推进科负责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汇总02）的汇总填报工作，校验核对数据。各社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明细01—20）确认无误后，经社区主要领导审定、加盖单位公章，于10月10日前报送街道指导小组办公室。

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六）结果公示确认。各集体经济组织要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形成的集体资产账面数、核实数等清查结果进行公示确认。各社区在社区居务公开栏内用a4纸以表格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要做好群众质疑的核查处置和问题的解答，对有权属或价值争议的资产在重新调查核实后再次公示，公示期1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清产核资结果，须经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确认通过。

（七）规范数据档案。各集体经济组织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要注重文件档案、图像照片、录音影视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资产台账、估价结果、会议决议、纠纷调处、公示内容及佐证资料和清产核资结果，要作为长期档案，永久进行管理并报街道备案。按照农业部要求，集体经济组织要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在统一的报送系统中录入、校验、审核，并导入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

要制定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

要制定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

（九）验收总结。各社区要组织对本辖区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管管理制度，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于10月20日前报送街道指导小组办公室。街道指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在抽查的基础上进行检查验收，编写街道工作总结报告，形成街道、社区、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经街道指导小组审定同意，报送区统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指导小组负责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各社区是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充分认识清产核资工作在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重要意义，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要认真分析研究解决清产核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由街道工作指导小组上报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

（三）加强监管考核。街道指导小组将会同纪工委对清产核资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进行督查，严肃查处在清产核资过程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社区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注重提炼工作中的特色亮点，按月报送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思路，按照市农委等11部门《关于全面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12号）和\*\*区关于印发《\*\*区全面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成武产改领办发〔\*\*〕1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就开展全面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xx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切实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家底，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按期汇交。

三、工作重点

（一）成立工作指导小组

1.成立街道工作指导小组。街道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社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具体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2.成立社区工作小组。成立由社区两委成员、议事会、监事会、委派会计、民主理财成员、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区域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社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步骤、清查范围、时间安排等内容，确保清产核资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社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于\*\*年6月20日前报街道工作指导小组。

（三）开展宣传动员。各社区要高度重视清产核资工作，及时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充分调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发放政策汇编手册、新媒体、宣传海报、公示栏等方式，用群众听得明白的语言、看了清楚的典型，解读好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动员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清产核资工作。宣传动员工作要在6月20日前完成。

（四）清查核实资产

1.按照《\*\*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要求，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以\*\*年12月31日为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充分利用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登记成果、已有的清产核资成果等，根据增减情况对现有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确保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

2.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各社区分别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明细01—20）。财务科负责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汇总01）的汇总填报工作，校验核对数据。推进科负责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汇总02）的汇总填报工作，校验核对数据。各社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农清明细01—20）确认无误后，经社区主要领导审定、加盖单位公章，于10月10日前报送街道指导小组办公室。

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六）结果公示确认。各集体经济组织要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形成的集体资产账面数、核实数等清查结果进行公示确认。各社区在社区居务公开栏内用a4纸以表格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要做好群众质疑的核查处置和问题的解答，对有权属或价值争议的资产在重新调查核实后再次公示，公示期1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清产核资结果，须经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确认通过。

（七）规范数据档案。各集体经济组织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要注重文件档案、图像照片、录音影视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资产台账、估价结果、会议决议、纠纷调处、公示内容及佐证资料和清产核资结果，要作为长期档案，永久进行管理并报街道备案。按照农业部要求，集体经济组织要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在统一的报送系统中录入、校验、审核，并导入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

要制定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

要制定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

（九）验收总结。各社区要组织对本辖区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管管理制度，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于10月20日前报送街道指导小组办公室。街道指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在抽查的基础上进行检查验收，编写街道工作总结报告，形成街道、社区、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经街道指导小组审定同意，报送区统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指导小组负责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各社区是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充分认识清产核资工作在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重要意义，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要认真分析研究解决清产核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由街道工作指导小组上报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

（三）加强监管考核。街道指导小组将会同纪工委对清产核资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进行督查，严肃查处在清产核资过程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社区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注重提炼工作中的特色亮点，按月报送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五**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题，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农村工作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富裕文明小康村建设的总体目标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使全村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集体积累每年增加5000元，形成较强的经济发展后劲，建立充满活力的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不断满足农村基层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到2024年底，力争村集体经济有新起色的目标。

结合我村实际，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村级集体流转发展途径和模式。

组集体所有和经营。村组集体

所有建设用地可采取自主经营、租赁、抵押、承包、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增加集体资产收益。

2、培植农业主导产业。鼓励村级组织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领办和创办高效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利结合起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3、发展村级合作组织。适应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新趋势，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村级组织牵头成立各种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等，采取“支部+协会+农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物资供应、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生产经营服务，以有偿、微利的服务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村集体经营性物业资产不允许随意变更，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完善村级财务“双代管”制度，规范代管手续。建立健全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办公费用包干制度，规范村干部办公经费开支。

3、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民主决定机制，全面推行村级重大决策“四议两公开”，规范和完善民主决策的内容、形式和程序，保障党员和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完善监督机制，以村民为主成立监事会，对村级集体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1、2024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五年发展规划。

2、2024年5月底前，实行组帐乡代管，进一步完善村民小组财务监管制度。

3、2024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各项制度，开展小组“三资”清理监管代理情况检查验收工作。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六**

为进一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安徽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深做实“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六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集体经济组1号)和宣城市《关于开展“一抓六动”专项行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广德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规划(2024—2024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和宣城市“一抓六动”专项工程，推深做实“一抓双促”工程，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有效形式，创新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准、主质量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4年底，全市133个村(桃州镇的升平、天寿、景贤和祠山岗茶场4个非农社区不包括)年经营性收入不低于10万元;实现当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31个。

全面贯彻执行《广德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十条意见》，围绕资源开发、资产盘活、产业带动、服务创收、物业租赁、乡村旅游、社会帮扶、股份合作等八大主要路径，通过扎实开展“五个强化”行动，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一)做好资金保障。进一步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功能，除上级财政资金外，市财政安排配套扶持资金，分别对18个重点扶持村(其中中央扶持村13个，省级扶持村3个，市级扶持村2个)按每村50万元标准全部补足资金。市、乡镇两级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并将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顺利推进。(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注重以市场化手段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化运营，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功能作用。探索推行村企联建、村银结对、村社合作等方式，用好金融资金、工商资本、社会资源三类要素，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党支部+公司+农户”等模式，培强市场主体、延长产业链条，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落实用地政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增减挂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村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征收集体土地留地安置政策，安排不低于实际征收面积5%的留用地，作为村集体发展建设用地，或采取等价置换工商业用房等方式进行补偿。结合新编村庄规划预留一定规模建设地，保障好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探索工业项目飞地模式，建立园区与村居联结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工业项目集中入园区。(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强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集体经济做大做强。在乡镇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向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示范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县乡农经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管理指导。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致富带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参与集体经济发展，打造一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经营人才队伍。(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建立帮扶联动。强化政府帮扶引导，落实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包村联系制度，确保每个重点扶持村有1名县级党政班子负责同志具体包联，定期调研指导，帮助解决难题。乡镇党政负责同志要对所辖村包保联系实行全覆盖，每季度现场调度项目推进情况不少于1次。引导企业辐射带动，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村企合作、村企联建等，通过提供资本要素、指导生产经营、发展上下游产业等，带动集体经济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力量，鼓励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建立强村与弱村结对帮扶机制，实行合作共建、抱团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一)明确工作责任。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集体经济办牵头组织实施，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市主导推动、乡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乡镇要考虑各村发展阶段和条件，采取“一村一策”等方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村，着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范管理，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对有一定集体资产资源条件、但缺少经营性资金的村，着重给予引导性支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指导，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把控，综合考虑实施周期、预期收益、风险隐患等因素，对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审批、运营管理、竣工验收实行全程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三)强化考核激励。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全市党建+发展双百分制考核、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集体经济办公室对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实行奖惩制度，对领导重视、工作业绩突出的乡镇、村要进行表彰，对工作中涌现的优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措施不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任务未完成或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七**

为全面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经济基础，根据上级统一安排，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统领，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当前农村工作和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宏伟目标。

每个村健全一个具有发展活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培育一个带动集体经济发展的经营主体，培植一个以上可持续增收的集体经济项目，建立一套激励集体经济发展的灵活机制，健全一套规范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管理办法。

1.坚持思路创新，推动科学发展。理清发展思路，强化发展理念，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推动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坚持村级主体，突出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增强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不搞行政命令，防止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防止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侵害农民利益的现象发生。

3.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指导。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实行一村一策，宜农则农、宜商则商，重点抓好集体经济收入为“空白”的村经济发展工作。

4.坚持资源整合，实现整体推进。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

各村(社区）结合实际，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和模式。

1.培植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型集体经济，壮大特色农业经济。鼓励村级组织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领办和创办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形成“一村一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利结合起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2.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发展资产经营型集体经济，壮大物业经济。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村集体统一经营农户自愿转让的土地，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结合村庄整治，开展土地整理和宅基地整治、零星自然村迁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新增的有效耕地由村集体所有和经营。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可采取自主经营、租赁、抵押、承包、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增加集体资产收益。

3.发展村级合作组织，发展服务型集体经济。适应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新趋势，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村级组织牵头成立各种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采取“支部+公司（合作社、协会）+农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物资供应、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生产经营服务，以有偿、微利的服务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4.增强村办企业活力，发展异地发展型集体经济。引导村级组织依托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配套兴办各种小型加工、服务等企业，构建企业带动、产业互动格局。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种植养殖型、加工增值型和产品运销型等各种经济实体。同时，盘活存量优质资产，通过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组建联合投资公司等方式，“走出去”创业增收。

5.挖掘自然资源潜力，发展休闲旅游观光型集体经济。坚持开发利用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相统一，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挖掘村域内的水、林、风景等自然资源特别是荒水、荒地、荒滩资源潜力和乡土文化浓郁的优势，创办集体经济实体，发展农家乐、度假村、休闲观光农业等，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6.创新多种经营方式，发展自主经营型集体经济。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创新集体经济经营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搞活集体经济项目。村集体直接从事产、供、销活动获取经营收益。同时，结合实际，灵活选择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和委托、租赁、拍卖、转让、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产权清晰、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实行资本运营，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1.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坚决制止和查处平调集体资产行为，实行市场化运作，不断提高资产保值增值水平。加强对村级“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的清理、登记、管理，逐村建立“三资”台帐。村级集体资产发包出租，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现收益的最大化；村集体经营性物业资产不允许随意变更，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完善村帐“双代管”制度，规范代管手续。建立健全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办公费用包干制度，规范村干部办公经费开支。

1。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对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结合实际落实工作措施，妥善解决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形成工作合力。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宏观指导、检查督办和宣传表彰等活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提供服务，全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镇纪委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经济发展和经营管理办公室要切实抓好新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农民负担、扶贫开发、惠农政策、专业合作社和土地流转等具体问题的探索和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财政所要加大财政支农政策宣传和财政支农资金落实工作。同时，全镇各单位要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帮扶工作任务，重点从班子建设、发展规划、资金支持等方面对结对村进行帮扶，共同推进全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3.严格考核奖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当前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镇上下必须高度统一认识，严格标准抓好每一环节工作，镇党委、政府将组织专人定期督办检查，并把发展集体经济纳入村级年度工作实绩底线考核一并奖惩。

2024年村集体发展规划

村壮大集体发展思路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八**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全街道村集体经济，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根据县委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站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农村科学发展，加快建设生态、美丽、健康、幸福新。

坚持“村级主体、因地制宜、培植典型、整体联动、部门配合”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大力实施街道“一村一品”示范工程，确保20xx年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自然村实现翻番，20xx年5万元以下自然村“一村一策”推进措施取得实效。

（一）土地经营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土地出租、土地互换、宅基住房、土地入股、股份合作等方式，实现土地向企业流转、向种植大户流转，实现村集体和农民收入双增收。在充分保障群众利益基础上，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提供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于村级组织的集体收入。同时，将整平后的沟、路、渠等新增土地的收益，全部划归村集体支配。通过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等方式，采取企业+基地带动型、“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带动型、园区经济带动型等多种模式，加快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

（二）资源开发型。探索发展“边角经济”，对村里的路坎沟边、闲置荒片、房前屋后边角的集体闲散土地资源，通过统一收回、分户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发展种植产业或经营项目，实现参与各方共建共赢。

（三）资产运营型。对闲置土地、院落、厂房等集体资产，采取合理流转、承包租赁等形式，通过收取一定的承包费，增加村级积累。利用村级组织闲置的办公场所，创建农村综合服务组织，在出租房屋和为民服务中，为村集体创造一定的积累。

（四）有偿服务型。依托村集体兴办村级服务组织，如劳务输出组织、各种便民服务代理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把一家一户难以完成的农技推广、农田改造、机械耕作、产品销售等，由村级服务组织统一起来实施，在实行集约化规模经营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有偿服务，增加集体收入。

（五）项目开发型。村集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建厂房、商业用房或市场基础设施，通过对外租赁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引进项目，通过利润分成等增加集体收入。

（六）培植主导产业。鼓励村级组织创办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培植苗木、蔬菜、果树等特色种植项目，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收结合起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

（七）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型。在充分征求村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将村集体财产投资或理财，实现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

（八）借力扶贫项目。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在扶贫资金使用上，优先安排对集体经济收入有作用的产业项目，重点培育村级组织经济发展项目，实现贫困户脱贫与村集体增收共赢。

（九）其他方式。村集体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在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探索适合本村的其他增收方式。

（一）调查研究，找准门路。抽调人员，组建工作组，采取进村入户、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逐村调研，摸清底数，查实家底。对20xx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自然村和20xx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自然村分别建立工作台账。通过调研，详细了解各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全面总结发展好的经验做法，分析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寻求加快发展的对策路子，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门路。

（二）迅速行动，认真实施。一要科学制定方案。结合村情民情，坚持因地制宜，逐村开展可行性论证，鼓励引导各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细化目标任务，将各项任务分步排出时间表，分人明确责任，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人负责把关。各网格书记要切实负起“带头人”的责任，按照制定的目标要求逐项抓好落实。二要抓好工作指导。对有项目、发展好的村，要突出提档升级，加强规范管理;对无项目的薄弱村，要帮助村“两委”找路子、跑项目、抓发展，找出一条符合本村实际情况的发展道路。三要加强协调沟通。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政策，多渠道争取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对上级帮扶的资金要专款专用，全力培植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与壮大。

（三）总结表彰，完善机制。在全街道经济工作会议上，街道党委、政府对村级集体经济十强村和村级集体经济增速快的前十名村进行奖励。另外，通过召开现场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好思路、好项目、好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整体推进全街道村级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街道党委成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全街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各办事处党总支书记要对这项工作亲自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各部门要紧密协作，相互配合，履行职责，积极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信息支持，帮助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三）严格考评，强化督办。街道党委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千分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针对20xx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自然村，于20xx年年底实现收入翻番，对20xx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自然村，20xx年底集体收入明显提高，确保“一村一策”推进扎实有效。督查办要对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进行经常性地跟踪检查督办，实行每月通报、季度检查、年底考核。

**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篇九**

实施方案是指对某项工作，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及工作步骤等做出全面、具体而又明确安排的计划类文书，是应用写作的一种文体。实施方案其中最常要用到是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也叫项目执行方案，是指正式开始为完成某项目而进行的活动或努力工作。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集合11篇,欢迎品鉴!

为进一步壮大村级产业，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提升我村为民办实事的能力，结合本村实际，制定t村2024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t村位于l县西部郊区，距县城4公里，是省定“十三五”贫困村，省道贯穿我村。全村总人口为\*户\*人，面积\*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亩，林地面积\*亩，\*个村民小组，党员人数\*人。2024年人均收入达\*元，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坚持“村级主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示范带动、整体联动”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逐步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高、实力增强，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确保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35万元以上。

牢固树立“经营村庄”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盘活优势资源，稳定“一社两店三厂”主要收入渠道，即：一个惠民土地托管合作社管理费用，异地置业购置两间店面（县城和圩镇各一间）租金收入，三个建材砖厂分红收入。同时，利用流转土地发展光伏发电，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将老村部、闲置校舍租赁个体私企，培植增收渠道。

1.建材产业为主。建筑材料制造（制砖）是t村的传统产业，今年继续做好砖厂的产能、环保提升改造工作，发展村里出地、投资方出钱的运营模式入股二砖厂、四砖厂，建立绿色环保产业的生产模式，通过股份分红，2024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同时，随着环保形势日益严峻，要着手谋划建材砖厂转型工作，避免在砖厂转产后发生集体经济严重下滑现象。

2.稳定光伏发电。加强与施工方及电力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做好光伏发电设备的检查与维修工作，降低设备损耗，将2024年光伏发电收入稳定在3.5万元以上。

3.资源开发增效。利用自身的区位交通优势，土地平整集中成片，水利灌溉便利。在省道沿线规划建设现代农业基地。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进行土地流转，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服务功能，预计2024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

4.异地置业增收。t村在百村创业园购置的153.43平方米店面以30元/平方米的价格签订了出租合同，每月可增加收入4603元，2024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5.5万元。

1.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地实际，选准项目，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精准脱贫、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本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同时，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搞行政命令，防止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

2.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状况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多渠道多形式探索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级要求的目标任务。

3.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村在“两委”重要工作位置来抓，同时，加强村级集体资产、村级财务、民主监督管理，做好该项工作的归档工作。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夯实农村基层组织执政基础，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县各地勇于实践，敢于创新，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积极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途径、新路子，取得初步成效。然而，受基础薄弱、资源不足、开发条件落后等因素制约，村级自身造血功能不强、发展渠道不宽、潜力挖掘不够、发展不平衡、整体实力不强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改变。据统计，2024年全县394个村集体经济收入为913.26万元，村均2.32万元。其中，年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以上7个村，占1.8%；10万元至15万元之间的6个村，占1.5%；5万元至10万元之间的29个村，占7.4%；5万元以下集体经济薄弱村352个，占89.3%，其中包括288个集体经济空壳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在2万元以下）。

通过四年努力，使全县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实现“四有”目标，即有科学的发展规划，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一定的经济积累，有健全的监管机制。力争到2024年底，全面消除空壳村，使80%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5万元以上，美好乡村省级示范村达10万元以上，使全县394个村集体经济年收益与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步增长。

2024年，全县扶持80个村开展试点，其中：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村40个，收入在2-5万元以下的村25个，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村15个；2024年，扶持110个村，其中：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村84个，收入在2-5万元以下的村18个，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村8个；2024年，扶持发展110个村，其中：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村86个，收入在2-5万元以下的村14个，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村10个；2024年，扶持发展94个村，其中：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村78个，收入在2-5万元以下的村7个，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村9个。

1．坚持创新思路、科学发展原则。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为导向，合理开发利用现有资源，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更好更快、可持续发展。

2．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从各村经济基础、地理区位、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一村一策，分类指导”办法，因村制宜，合理制订规划，选准合适产业、项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3．坚持村级主体、自愿稳健原则。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在充分尊重村级组织自愿基础上，量力而行，规范操作，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提升村级组织“三资”管理能力水平。

4．坚持整合资源、整体推进原则。注重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

1．对地处偏远、资源匮乏的村，通过发展异地物业项目，实现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一是采取“单村独建、合作联建”形式，在经济基础较好、人口集聚明显的新城区、杭埠工业园区、万佛湖旅游度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自建物业楼；二是利用特扶资金等财政补助资金，以统筹统建统购方式建设标准厂房或购置专业市场摊位，以统租经营收入所得，扶持相应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2．对区位条件好、资源较丰富、具有开发潜力的村，通过“盘活要素、开发资源”模式，大力发展各类特色产业、社会服务等项目，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一是资源开发型。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

二是服务创收型。鼓励有条件村以集体名义组建社会服务组织形式，如农家乐统一管理服务中心、生产服务型合作经济组织，通过提供优质、有偿服务，促进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收入。

三是以地生财型。以美丽乡村建设、茶谷建设为契机，兴建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四是资产盘活型。对村集体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大会堂、老校舍、旧厂房、仓库、生产装备设施等资产进行资源整合、二次开发，提升容积率，扩充资产量，通过出租或入股形式参与经营，实现集体存量资产增值。

五是合作参股型。通过招商引资，采取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投资入股形式，与业主合作开发投资省、见效快、效益相对稳定的建设项目，获取固定投资回报，增加村集体收入。

3．对处在中间层次的村，通过“政策扶持、结对帮扶”模式，帮助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确保村级组织正常有序运行。继续落实“政府部门联村和领导帮扶联系”制度，鼓励村企结对、村户联合，通过“政策引、资金扶、项目带、信息联”等途径，帮助引进一些项目、资金和技术，创造发展条件。对部分地处偏远、人口规模少、列入萎缩管理且无发展条件的村，则以给予运行补助经费方式为主解决“无钱办事”问题。

1．加强组织领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美丽乡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并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想方设法加快发展。各乡镇政府要健全组织机构，配足配强力量，根据各村实际，逐村制定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县农委要认真履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切实帮助村级组织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工作举措；县国土资源局要积极为村级发展集体经济提供用地保障；县发改、住建、规划、市场监管、税务、人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密切配合，为发展村集体经济提供指导服务。

2．加大资金扶持。县财政每年整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用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重点扶持发展物业经济项目，扶持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对列入扶持计划的项目，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优先考虑。对通过发展农家乐、休闲观光农业、山水生态游，开发荒山、荒水、荒地、荒滩等自然资源，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项目取得稳定经营性收入来源效果显著的存，县财政给予奖励。

3．深化帮扶工作。深入开展部门帮村、村企结对、村银结对活动，并实施帮扶重点转向，坚持从帮扶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转移到发展集体经济收入上来，帮助引进一些项目、资金，创造发展条件，增强造血功能。要用好管好对薄弱村的帮扶资金，加强各类扶持资金的统筹使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领导与经济薄弱村结对联系制度，切实帮助联系村解决发展集体经济中碰到的困难与问题。

4．营造良好氛围。把发展和监管村集体经济列入乡镇、部门年度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将村干部经济待遇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挂钩，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作用，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规范村级资金运行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财务运行监督管理，确保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与完整。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民富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途径和可靠保证。为加快促进大兴区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壮大，根据中央和市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已取得成绩为基础，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有发展资源和发展能力为依托，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运营等重大机遇为契机，发挥镇级主导作用，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进一部分基础条件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先富起来，带动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富起来，逐步实现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富裕。

第一阶段：消除薄弱村。到2024年底，市级低收入村全部消除，2024年度收不抵支村基本消除，市级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

第二阶段：培育重点村。到2024年底，2024年度资不抵债村基本消除，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发展先进村和示范村。

第三阶段：推广至所有村。到2024年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总额和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农村集体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一）高效开发优势资源

1.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推进各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统筹做好入市收益分配工作，增大农村集体经济总量。（牵头单位：区试点办、区经管站）

2.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研究制定《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试点宅基地改革，探索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有效结合，保证宅基地改革和产业发展同步推进，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试点办）

3.预留土地征收项目指标。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对有条件预留用地或预留产业用房的经营性开发土地征收项目，采取预留用地、预留产业用房或将预留用地、用房指标折算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措施，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主要用途为发展物业租赁经济。（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经管站）

4.盘活利用农民闲置房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开展农民闲置房屋盘活利用工作，发挥区属企业、社会资本作用，重点发展乡村民宿、文化创意、城乡居民养老、产业配套服务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特色融合产业；加强对机场周边未盘活农民闲置房屋的统一管理，鼓励农民将闲置房屋作为公共服务活动场所使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5.加快培养农村优秀人才。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市场经济发达地区的学习交流，整体提高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水平；研究建立农村集体经济专家库，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战略规划、业务指导等服务，将优秀经济能人、致富能手充实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队伍中，打造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人才团队；全覆盖、分批次培训农村党组织书记，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培养，提高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能力；充分发挥村级“第一书记”、党建助理员的作用，推进村庄发展集体经济产业。（牵头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委组织部）

（二）大力盘活集体资产

6.盘活闲置集体资产。进一步加强全区集体资产清查工作，重点摸清闲置集体资产的基础数据和盘活要求。发挥“村资区管”作用，研究建立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盘活场所，成立专门服务队伍，负责统筹盘活全区农村闲置集体资产；与市农村产权交易所加强合作，提高闲置集体资产盘活效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7.探索自主开发模式。预留部分物业等集体资产，采取出租、合作经营等方式，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稳定持久收益。通过预留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探索自持自用、自主开发等模式，逐步提高镇级集体联营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区试点办）

8.完善已有经营模式。继续深化购买底商、留地留产安置、联村入股等已有集体资产经营模式，不断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率；加强低收入扶持资金已购置物业的管理，提高低收入村收益。（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

（三）拓宽资金投资渠道

9.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务分离。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实行账务分离，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的财务往来关系；逐步增加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10.稳妥开展委贷理财。加强村级委贷理财监管，保障村级股份分红来源。（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11.探索购买优质资产。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购买高端商业用房或竞拍土地等优质资产资源。（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12.推进村企合作经营。加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本金保障，稳步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央企、国企合作投资优质产业，获取市场投资收益；将财政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试点成功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牵头单位：区经管站、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

13.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入股、合作等多元化经营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利益，并审慎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四）发展合适特色产业

14.承包公共服务。指导各属地建立健全绿化服务类公司，承包植树造林、养护公共绿地等绿地服务工作；与机场集团加强沟通，指导建立健全保洁、维护等服务类公司，承包机场公共服务。指导建立健全村庄公共服务类公司，承包村庄内垃圾、厕所等公共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场办、区城市管理委）

15.发展地方特色服务产业。根据社会需求，深入挖掘地方人文特色，充分发挥特色技术人才作用，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逐步发展地方特色服务产业。（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6.发展高附加值农业产业。深入挖掘区内优势农业产业，提高农业产业技术含量，强化农业产业创意设计，发展高附加值农业产业。以西瓜、航食、花卉、蔬菜等精品农产品为重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兴农业综合体，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研究庞采路农业产业带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优化提升庞采路高端特色农业产业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7.发展文化产业。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发展文化产业有关精神，综合利用闲置集体资产，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化+农业”创新发展，打造农村文创品牌。结合区位优势、发展趋势等，谋划成立会展服务公司，为大型会展提供各项综合服务。研究参与重点学校、医院引进工作，提供相关配套基本服务。（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18.发展旅游产业。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推动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充分挖掘永定河、凤河、机场沿线等地域文化，打造特色旅游景区。围绕重点旅游区域，谋划成立相关旅游服务公司。研究利用现有农地、林业资源，逐步打造景观农业，形成特色农业旅游景区。（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五）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19.消除低收入村。加强产业扶持，到2024年底，消除市级低收入村。落实“一村一策”要求，到2024年底，市级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到10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20.消除收不抵支村和资不抵债村。通过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拓宽集体增收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等措施，到2024年底，2024年度收不抵支村消除比例达到90%，资不抵债村消除比例达到80%；到2024年底，2024年度收不抵支村消除比例达到95%，资不抵债村消除比例达到90%；到2024年底，2024年度收不抵支村和资不抵债村全部消除。（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21.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兴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杨彦光担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郑小毅兼任，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各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方案制定、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委农工委）。

22.加大扶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做好融资服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按农村集体经济进行投资的行业类型不同，分别提供种植、养殖、安全责任方面的保险保障。深入研究政府资金、项目投入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促进作用，提高政府资金、项目投入效率；研究安排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采取“点状供地”方式，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重大经营项目；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试点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强化考核奖励。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区级绩效考核，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完善《村干部报酬调整办法》，参照区属国企奖励办法，研究制定《村干部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奖励办法》，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村干部给予奖励，有效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办、区委农工委、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

为进一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安徽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深做实“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六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集体经济组1号)和宣城市《关于开展“一抓六动”专项行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广德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规划(2024—2024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和宣城市“一抓六动”专项工程，推深做实“一抓双促”工程，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有效形式，创新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准、主质量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4年底，全市133个村(桃州镇的升平、天寿、景贤和祠山岗茶场4个非农社区不包括)年经营性收入不低于10万元;实现当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31个。

全面贯彻执行《广德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十条意见》，围绕资源开发、资产盘活、产业带动、服务创收、物业租赁、乡村旅游、社会帮扶、股份合作等八大主要路径，通过扎实开展“五个强化”行动，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一)做好资金保障。进一步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功能，除上级财政资金外，市财政安排配套扶持资金，分别对18个重点扶持村(其中中央扶持村13个，省级扶持村3个，市级扶持村2个)按每村50万元标准全部补足资金。市、乡镇两级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并将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顺利推进。(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注重以市场化手段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化运营，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功能作用。探索推行村企联建、村银结对、村社合作等方式，用好金融资金、工商资本、社会资源三类要素，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党支部+公司+农户”等模式，培强市场主体、延长产业链条，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落实用地政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增减挂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村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征收集体土地留地安置政策，安排不低于实际征收面积5%的留用地，作为村集体发展建设用地，或采取等价置换工商业用房等方式进行补偿。结合新编村庄规划预留一定规模建设地，保障好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探索工业项目飞地模式，建立园区与村居联结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工业项目集中入园区。(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强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集体经济做大做强。在乡镇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向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示范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县乡农经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管理指导。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致富带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参与集体经济发展，打造一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经营人才队伍。(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建立帮扶联动。强化政府帮扶引导，落实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包村联系制度，确保每个重点扶持村有1名县级党政班子负责同志具体包联，定期调研指导，帮助解决难题。乡镇党政负责同志要对所辖村包保联系实行全覆盖，每季度现场调度项目推进情况不少于1次。引导企业辐射带动，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村企合作、村企联建等，通过提供资本要素、指导生产经营、发展上下游产业等，带动集体经济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力量，鼓励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建立强村与弱村结对帮扶机制，实行合作共建、抱团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一)明确工作责任。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集体经济办牵头组织实施，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市主导推动、乡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乡镇要考虑各村发展阶段和条件，采取“一村一策”等方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村，着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范管理，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对有一定集体资产资源条件、但缺少经营性资金的村，着重给予引导性支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指导，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把控，综合考虑实施周期、预期收益、风险隐患等因素，对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审批、运营管理、竣工验收实行全程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三)强化考核激励。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全市党建+发展双百分制考核、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集体经济办公室对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实行奖惩制度，对领导重视、工作业绩突出的乡镇、村要进行表彰，对工作中涌现的优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措施不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任务未完成或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为全面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经济基础，根据上级统一安排，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统领，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当前农村工作和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宏伟目标。

每个村健全一个具有发展活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培育一个带动集体经济发展的经营主体，培植一个以上可持续增收的集体经济项目，建立一套激励集体经济发展的灵活机制，健全一套规范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管理办法。

1.坚持思路创新，推动科学发展。理清发展思路，强化发展理念，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推动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坚持村级主体，突出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增强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不搞行政命令，防止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防止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侵害农民利益的现象发生。

3.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指导。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实行一村一策，宜农则农、宜商则商，重点抓好集体经济收入为“空白”的村经济发展工作。

4.坚持资源整合，实现整体推进。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

各村(社区）结合实际，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和模式。

1.培植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型集体经济，壮大特色农业经济。鼓励村级组织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领办和创办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形成“一村一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利结合起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2.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发展资产经营型集体经济，壮大物业经济。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村集体统一经营农户自愿转让的土地，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结合村庄整治，开展土地整理和宅基地整治、零星自然村迁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新增的有效耕地由村集体所有和经营。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可采取自主经营、租赁、抵押、承包、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增加集体资产收益。

3.发展村级合作组织，发展服务型集体经济。适应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新趋势，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村级组织牵头成立各种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采取“支部+公司（合作社、协会）+农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物资供应、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生产经营服务，以有偿、微利的服务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4.增强村办企业活力，发展异地发展型集体经济。引导村级组织依托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配套兴办各种小型加工、服务等企业，构建企业带动、产业互动格局。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种植养殖型、加工增值型和产品运销型等各种经济实体。同时，盘活存量优质资产，通过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组建联合投资公司等方式，“走出去”创业增收。

5.挖掘自然资源潜力，发展休闲旅游观光型集体经济。坚持开发利用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相统一，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挖掘村域内的水、林、风景等自然资源特别是荒水、荒地、荒滩资源潜力和乡土文化浓郁的优势，创办集体经济实体，发展农家乐、度假村、休闲观光农业等，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6.创新多种经营方式，发展自主经营型集体经济。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创新集体经济经营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搞活集体经济项目。村集体直接从事产、供、销活动获取经营收益。同时，结合实际，灵活选择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和委托、租赁、拍卖、转让、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产权清晰、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实行资本运营，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1.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坚决制止和查处平调集体资产行为，实行市场化运作，不断提高资产保值增值水平。加强对村级“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的清理、登记、管理，逐村建立“三资”台帐。村级集体资产发包出租，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现收益的最大化；村集体经营性物业资产不允许随意变更，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完善村帐“双代管”制度，规范代管手续。建立健全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办公费用包干制度，规范村干部办公经费开支。

1。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对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结合实际落实工作措施，妥善解决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形成工作合力。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宏观指导、检查督办和宣传表彰等活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提供服务，全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镇纪委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经济发展和经营管理办公室要切实抓好新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农民负担、扶贫开发、惠农政策、专业合作社和土地流转等具体问题的探索和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财政所要加大财政支农政策宣传和财政支农资金落实工作。同时，全镇各单位要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帮扶工作任务，重点从班子建设、发展规划、资金支持等方面对结对村进行帮扶，共同推进全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3.严格考核奖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当前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镇上下必须高度统一认识，严格标准抓好每一环节工作，镇党委、政府将组织专人定期督办检查，并把发展集体经济纳入村级年度工作实绩底线考核一并奖惩。

　村集体经济发展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是村党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前，村级集体经济薄弱已经成为制约我村各项事业发展的首要问题，为进一步壮大村级产业，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提升我村为民办实事的能力，现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2024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x村位于l县西南部，距县城9公里，东接x村，西接c镇和q县，南邻t乡，北界t乡，龙小公路、桃江河水穿境而过。全村共有\*个村小组，\*户\*人，设党支部\*个，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辖区面积\*平方千米，其中山地面积\*平方千米，耕地面积\*平方千米。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脐橙、山场、蔬菜种植以及外出务工，是一个典型的以脐橙产业链经济为主干，辅以大棚蔬菜、葡萄、玉米、西瓜等产业的农业村。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为\*万元。

坚持“村级主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示范带动、整体联动”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逐步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高、实力增强，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确保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13.6万元以上。

在水资源和土资源上做文章，推动资源变资产，把资产变资金。引进民资，将\\\\山泉水源激活利用，投资发展开发山泉饮用项目。通过一段时间的资本积累，再将资金投入垂钓休闲项目中，推进村集体经济保值增值。做好已流转土地的管理，服务好本村农业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

1.突出异地置业。x村在百村创业园购置的\*平方米店面以\*元/平方米的价格签订了出租合同，每月可增加收入\*元，2024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5万元。

2.资源开发增收。流转了\*多亩土地，围绕调优结构、提高效益目标，引进了十多户种植大户，发展大棚蔬菜种植基地、玫瑰种植、特色果蔬种植和龙虾、泥鳅养殖等特色规模产业，通过转租发包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万元以上。发展脐橙种植，盘活本地山场\*亩，提高脐橙生产技术，优化品种结构，通过标准化生态果园建设、节水灌溉、太阳能杀虫灯、黄龙病综合防控等一批新技术的集成与推广，提高优势区域栽培水平，大幅提升单产水平，增加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盘活中新岛板栗园资源，增加集体经济收入0.6万元。

3.发展特色经济。采取“能人投资+村集体资金入股+村集体土地入股”的模式，由返乡人才和党员能人投资成立合作社，村委会以土地或资金入股形式投入到山塘开发、饮水灌溉项目等产业。依托\\\\山泉水源，引进民资开发集体山泉水，通过收取自来水水费和开户费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万元。

4.其他经济收入。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2.5万元。

1.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地实际，选准项目，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精准脱贫、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本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状况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多渠道多形式探索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3.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村“两委”重要工作位置来抓，加强村级集体资产、村级财务、民主监督管理。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题，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农村工作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富裕文明小康村建设的总体目标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使全村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集体积累每年增加5000元，形成较强的经济发展后劲，建立充满活力的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不断满足农村基层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到2024年底，力争村集体经济有新起色的目标。

结合我村实际，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村级集体流转发展途径和模式。

组集体所有和经营。村组集体

所有建设用地可采取自主经营、租赁、抵押、承包、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增加集体资产收益。

2、培植农业主导产业。鼓励村级组织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领办和创办高效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利结合起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3、发展村级合作组织。适应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新趋势，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村级组织牵头成立各种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等，采取“支部+协会+农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物资供应、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生产经营服务，以有偿、微利的服务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村集体经营性物业资产不允许随意变更，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完善村级财务“双代管”制度，规范代管手续。建立健全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办公费用包干制度，规范村干部办公经费开支。

3、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民主决定机制，全面推行村级重大决策“四议两公开”，规范和完善民主决策的内容、形式和程序，保障党员和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完善监督机制，以村民为主成立监事会，对村级集体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1、2024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五年发展规划。

2、2024年5月底前，实行组帐乡代管，进一步完善村民小组财务监管制度。

3、2024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各项制度，开展小组“三资”清理监管代理情况检查验收工作。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全街道村集体经济，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根据县委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站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农村科学发展，加快建设生态、美丽、健康、幸福新。

坚持“村级主体、因地制宜、培植典型、整体联动、部门配合”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大力实施街道“一村一品”示范工程，确保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自然村实现翻番，2024年5万元以下自然村“一村一策”推进措施取得实效。

（一）土地经营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土地出租、土地互换、宅基住房、土地入股、股份合作等方式，实现土地向企业流转、向种植大户流转，实现村集体和农民收入双增收。在充分保障群众利益基础上，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提供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于村级组织的集体收入。同时，将整平后的沟、路、渠等新增土地的收益，全部划归村集体支配。通过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等方式，采取企业+基地带动型、“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带动型、园区经济带动型等多种模式，加快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

（二）资源开发型。探索发展“边角经济”，对村里的路坎沟边、闲置荒片、房前屋后边角的集体闲散土地资源，通过统一收回、分户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发展种植产业或经营项目，实现参与各方共建共赢。

（三）资产运营型。对闲置土地、院落、厂房等集体资产，采取合理流转、承包租赁等形式，通过收取一定的承包费，增加村级积累。利用村级组织闲置的办公场所，创建农村综合服务组织，在出租房屋和为民服务中，为村集体创造一定的积累。

（四）有偿服务型。依托村集体兴办村级服务组织，如劳务输出组织、各种便民服务代理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把一家一户难以完成的农技推广、农田改造、机械耕作、产品销售等，由村级服务组织统一起来实施，在实行集约化规模经营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有偿服务，增加集体收入。

（五）项目开发型。村集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建厂房、商业用房或市场基础设施，通过对外租赁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引进项目，通过利润分成等增加集体收入。

（六）培植主导产业。鼓励村级组织创办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培植苗木、蔬菜、果树等特色种植项目，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收结合起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

（七）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型。在充分征求村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将村集体财产投资或理财，实现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

（八）借力扶贫项目。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在扶贫资金使用上，优先安排对集体经济收入有作用的产业项目，重点培育村级组织经济发展项目，实现贫困户脱贫与村集体增收共赢。

（九）其他方式。村集体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在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探索适合本村的其他增收方式。

（一）调查研究，找准门路。抽调人员，组建工作组，采取进村入户、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逐村调研，摸清底数，查实家底。对2024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自然村和2024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自然村分别建立工作台账。通过调研，详细了解各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全面总结发展好的经验做法，分析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寻求加快发展的对策路子，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门路。

（二）迅速行动，认真实施。一要科学制定方案。结合村情民情，坚持因地制宜，逐村开展可行性论证，鼓励引导各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细化目标任务，将各项任务分步排出时间表，分人明确责任，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人负责把关。各网格书记要切实负起“带头人”的责任，按照制定的目标要求逐项抓好落实。二要抓好工作指导。对有项目、发展好的村，要突出提档升级，加强规范管理;对无项目的薄弱村，要帮助村“两委”找路子、跑项目、抓发展，找出一条符合本村实际情况的发展道路。三要加强协调沟通。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政策，多渠道争取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对上级帮扶的资金要专款专用，全力培植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与壮大。

（三）总结表彰，完善机制。在全街道经济工作会议上，街道党委、政府对村级集体经济十强村和村级集体经济增速快的前十名村进行奖励。另外，通过召开现场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好思路、好项目、好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整体推进全街道村级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街道党委成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全街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各办事处党总支书记要对这项工作亲自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各部门要紧密协作，相互配合，履行职责，积极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信息支持，帮助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三）严格考评，强化督办。街道党委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千分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针对2024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自然村，于2024年年底实现收入翻番，对2024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自然村，2024年底集体收入明显提高，确保“一村一策”推进扎实有效。督查办要对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进行经常性地跟踪检查督办，实行每月通报、季度检查、年底考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想和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山西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护、服务群众、推动发展能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结合我村客观实际和发展优势，现制定出小山头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草，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为核心，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主线，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一)小山头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小山头村总占地面积1100亩(包括荒山、道路、田坎)，现在我村现有粮田176亩;果树地372亩;养殖用地20亩;居民区占地160余亩;企业占地60亩;荒山荒沟300余亩。现有居民户296户，总人口872人。

2、产业发展情况：全村共有大小企业3个，主要产品有节能环保砖、不锈钢制品及印刷品。农民人均纯收入6000元，集体收入25万元。

(二)发展优势

五马办事处小山头村位于长治市城区东南端，东靠磨盘垴、跎岗岭，西临北董村，南与东山旅游路、月季观光园相连，北面与南山头村接壤，距长治市区5公里，外环路穿村而过，交通便利。小山头村东面傍山，西临外环路，村庄东高西低，土地肥沃，四季分明，气候宜人，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宜种植果树和旱地耕作，依托东山发展旅游产业，小山头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发展目标

2024-2024年发展规划

1　1、继续加大增加农民收入力度，大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良种苹果、桃、杏种植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引导农民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个体服务业，发展多种经济;积极鼓励农民向畜牧养殖特色农业转变，争取创办成1-2个特色养殖示范基地。

2、探索农村发展新模式，进行产业调整，在确保本村农业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要引导村民积极投资第三产业，根据区委区政府东山旅游开发的总体思路和塔岭山桃花节的文化影响力，建设独具特色东山旅游文化区。这样既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还增加这部分村民收入。

3、村务管理建立新机制，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务公开制度化、正常化。村民对村级管理满意率达95%。

4、争取至2024年全村实现“布局优化，村庄美化，卫生洁化”，建成环境优美、生活富裕、文明和谐新小山头村。

(二)实施步骤

按照总体要求，将规划划分成3个实施步骤：

1、第一步骤，通过城中村改造的推进逐步完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2、第二步骤，引导村民转变传统经济发展观念。

3、第三步骤，建设生活富裕、文明和谐新小山头村。

(一)强力推进村建设，争取早日奔小康

利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以发展第三产业为主导，以典型示范引领，逐步稳妥地推进城中村改造，并解决村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二)完善人居环境，建设优美新农村

切实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推广垃圾集中处理，治理脏、乱、差，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节约型农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发展后续产业。打造“和谐、秀美、文明”的新小山头村。

(三)完善管理机制，推进民主治村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凡涉及与村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及村内重大事项，均实行民主决策，把村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村干部是否合格标准，坚持民主评议村干部，把评选结果作为村干部使用的标准，加强村民思想道德建设，鼓励村民参政议政，大力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

首先，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村党支部、村委会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增强党员干部为民服务、勇于奉献的思想意识，加快发展、勇于进取的职责意识，创业拼搏、勇于探索的创新意识。真正使党员干部成为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主导。

其次，加强农民素质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民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新时期农民的科技素养和市场意识、发展意识、创新意识等，真正使农民群众成为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中坚。

第三、坚持走出去，引进来，两委班子成员要发挥每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善于跑资金、跑项目，引技术、引人才。

第四、强化职责目标落实，严格任务目标考核，真正使两委班子成员人人头上有指标，个个身上有压力，积极主动去工作，协调配合抓落实。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产业振兴发展基础，增强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高为民服务能力，为农村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等工作提供经济支撑，近日，长春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三推两帮一扶持”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通过“三推两帮一扶持”，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三推”发力

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

“三推”是指，推行“六种模式”、推广农安县巴吉垒镇资产清查经验、推动党建引领集体经济发展。

——推行“六种模式”，即深入推行资源利用型、资产活化型、村企合作型、合作社带动型、资本运营型、“三农”服务型六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根据经济基础、产业状况、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因素，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六种模式”进行再研究再对照，找准与本地推行的契合点，研究制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意见。盘活村级现有资产，鼓励进行合作化经营，增加经营性收入比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集体经济、农民收入“双增强”。

——推广农安县巴吉垒镇资产清查经验。参考借鉴农安县巴吉垒镇在资产清查工作中成立专班、宣传先进、阳光操作等经验做法，积极开展违规发包和乱占集体资源清查工作，挽回集体收益损失。同时，建立村集体资产定期清查、登记、评估和经营制度，实现资产规范化管理，杜绝村集体资产流失现象再度发生。

——推动党建引领集体经济发展。把懂经营、善管理的农村拔尖人才选拔到村班子中，提升村班子抓集体经济发展能力。采取乡镇领导督促、县乡教育培训、年底重点述职等方式，消除村班子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消极思想和畏难情绪。同时，加大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全方位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两帮”助力

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新活力

“两帮”是指，支部联建帮助建强集体经济、党员结对帮扶增强集体经济活力，即从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两个层面，助力集体经济更好发展。

——支部联建帮助建强集体经济。积极推进组织联建，坚持大村带小村、强村带弱村、富村带穷村、中心村带周边村，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